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10月30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連絡人：科長朱念慈

連絡電話：(02)21910189#7350

編號：100

人權保障無國界 外國人在臺因犯罪行為被害 與國人均享有同等保護

法務部於108年10月30日記者茶敘中，報告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現況，及有關外國籍被害人在我國接受保護服務之案例。

法務部表示，隨著全球化與國際化趨勢，跨國境的觀光、商務、專業交流、通婚、就業、就學等活動日益增多，跨國人口移動遷徙頻繁，促使各國政府逐漸重視境內本國籍與外國籍、無國籍犯罪被害人之人權保障議題。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為國家人權保障的重要指標，面臨人權保障國際化浪潮，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」對於外國人為被害者之保護原採互惠原則規定，惟為落實現代保障人權平等原則及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，爰於100年修法，使本法保護對象不因國籍而有差異，俾犯罪被害人人權保障更加周延。

法務部強調，因外國籍被害人保護涉及相關機關業務，在行政院107年12月28日核定之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具體措施即明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權責。以最近發生之南方澳斷橋事件為例，被害人多為外籍漁工，分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、法扶基金會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及宜蘭縣漁業職業工會共同處理家屬聯繫、安置、受傷漁工協助等議題。